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蔡玉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87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實施計畫及常見問題各1份 (17231966_1103087347_1_ATTACH1.pdf、
17231966_1103087347_1_ATTACH2.odt、17231966_1103087347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二、本案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及實施計畫辦理相關事宜，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本項目係由教育部核配名額，依實施計畫十-（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另學生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學校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大安高工 1100916



NNAA1106012284



2、請各校依上開規定初審（國小1校至多2名、國高中職1校至多2名，完全中學1校高中部及國中部至多各2名），排出學校推薦序，將申請資料於下列期限函報本局，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110學年度第1學期請於110年9月30日前。

(2)110學年度第2學期請於111年3月5日前。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請學校填妥申請表件將相關資料於111年3月19日前函報本局。

三、請貴校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並請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時不候，另案內表件格式各校勿擅自變更，並請確認學生姓名及簽章應清晰一致，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另各校提報學生如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則不得請領（如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五、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

六、本案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 22704022分機108；才藝優秀獎學金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22704022分機107。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